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知益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美華

被　　告　游清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法律關係，已經以書面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參與經營契約書（第18條）影本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